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559532G202410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珲春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延边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延边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延边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延边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保安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人数:10人以上,安防规模:中型,服务范围:吉林	8100	人	1.00	81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1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壹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在合同生效后，按合同所约定，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每月30日（如遇休息日，付款如期顺延）向乙方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楼内外安保、收发登记管理、车辆管理、防火防盗、发现水电隐患及时报告、突发事件处理、重点区域的监护、巡逻，办公、办案用房安全保障工作和检察办案安全保卫工作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16203454495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